

证券代码：834656

证券简称：ST 勃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勃达微波”）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二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在 2016 年度使用完毕。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6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600 万股，募集资金 3,06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2017】第 105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 年 8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23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后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勃达微波收到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0,600,000.00元，存放于勃达微波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名称：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830000001018010852332）。2017年5月25日，勃达微波与主办券商、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9日至8月15日期间，公司在未通知主办券商、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转至子公司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告（以下简称“河南勃达”）的中原银行账户（账号：410117010150003801）和浦发银行账户（账号：76210154500001403）。在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后，公司未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违反了《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河南勃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达新能源”）以广告推广费名义将200万元募集资金从招商银行账户（银行账户：371905697110908）转账至河南田鲜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实际该笔资金最终转至勃达微波股东、副总经理、董事长配偶闫素玲的个人银行账户。

公司不存在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被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上半年勃达微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8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276,003.44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18年1-6月）	1,419.08
三、2018年上半年可用募集资金合计：	277,422.52
四、2018年上半年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258,154.18
其中：法院强制扣款	258,154.1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268.3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年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57,357.57元，其中包含公司自有资金1,381,354.13元，募集资金276,003.44元；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19.08元，可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77,422.52元。因2017年公司为董事长张宏伟向李志勇的民间借款提供了违规连带担保，李志勇向荥阳市人民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后，强制划转1,433,869.67元，其中占用公司募集资金258,154.18元，该笔募集资金被强制改变的用途。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9,268.34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勃达微波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违反了《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规定。

2、勃达微波本次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后，勃达微波未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违反了《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

3、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勃达微波存在募集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